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713,5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42,706.8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8811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1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4条的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中小企业板行情中揭示。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5条的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应当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的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9-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该指标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8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8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37),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6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19-067)。自2019年5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层面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将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有关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8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更后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意华”)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株洲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1月4日,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8月8日,湖南意华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宗地编号为【2019】网挂第11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近日,湖南意华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投资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出让方: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块位置: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宗地编号:【2019】网挂第116号
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宗地面积:611102.37㎡
容积率:0.8-2.0
建筑密度:35%-45%
绿地率:10%-15%
出让年限:50年
成交价格:2,463万元

三、竞的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意华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是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竞拍成功及土地使用权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中国梦 航天梦

让每个孩子拥有良好的科学素养



青少年科学素养的培养是基础教育阶段的重要内容,亦是青少年科学精神、独立人格和创新思维的形成途径。

桂馨科学课项目旨在推动青少年良好科学素养的培养和科学教育的发展。桂馨基金会是目前国内唯一关注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和科学教育改革的公益组织。经过近五年的实践和探索,桂馨科学课项目形成了包括三个工作方向的项目体系:1、科学教师系列培训 2、科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 3、科学教育研究。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BEIJING GREEN & SHINE FOUNDATIO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7号楼1101室 100022
电话:86-10-5900 4761/62
网站:www.greenandshine.org
电邮:guixin@greenandshine.org